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2 高三畢業生相關活動期程表

序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1	5/16	五	高三三一名單銷假截止 。(須完成所有請假手續，包含逾期銷假須完成愛校)，務必盡早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銷假 。	生輔組
2	5/19	一	本學期銷假截止 。(須完成所有請假手續，包含逾期銷假須完成愛校)，務必盡早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銷假 。	生輔組
3	6/3	二	1. 教室初步整理，準備畢業典禮；退還熱食部儲值金 2. 畢業典禮結束後，所有班級於畢典當天清空所有物品(含班級公物)，並將教室整理乾淨；欲留校自習的同學將個人書籍、物品放置於對應之自習教室走廊置物櫃內 3. 清點教室公物(請與總務處約定清點時間)	衛生組 總務處
4	6/4 起	二	重修班上課(預定，確切時間上網公告)	教學組
5	7/11	五	本校因 114 年未出借分科測驗試場，當日依暑期門禁管理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6	7/11~7/12	五、六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考生服務	教務處 輔導室
7	7/14	一	12:00 前將所有個人物品及班級公物清空	衛生組
8	7/29	二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大考中心
9	7/29~8/4	二~一	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臨櫃繳費至 8/1 15:30、ATM 或網路繳費至 8/4 12:00)，登記分發志願為 8/1~8/4 (16:30)	大考中心
10	7/30	三	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10:00 線上)	輔導室
11	7/30~8/1	三~五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線上個別預約)	輔導室

重修日程表如下：

事 項	時 間
高三重修班報名	114 年 5 月 9 日-5 月 23 日 17:00
高三重修班上課期間	6/4(三)起(預定)
1. 補考訊息皆公布於本校網頁。 2. 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6/3(二)畢業典禮將發放**畢業證書**，同學們領取後於各班領取表上簽名，**請勿幫其他同學代領**，離校前請導師將領取表及未領取的畢業證書交給教務處負責回收資料的老師(4 位教務處師長將於逸仙樓 2、3 樓走廊待命)。